

江苏省学生用品（红领巾）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6 版）

1.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江苏省学生用品（红领巾）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本细则规定了此产品的抽样方法、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原则。

2.抽样方法

2.1 实体店抽样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10 条，其中 5 条为检验样品，5 条为备用样品。

2.2 电商平台采样

抽样数量为 10 条。

． 检验依据

表 1 学生用品（红领巾）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检测方法
1	甲醛含量	GB/T 2912.1-2009
2	pH 值	GB/T 7573-2009
3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24 GB/T 23344-2009
4	耐水色牢度	GB/T 5713-2013
5	耐酸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6	耐碱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7	耐干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8	耐湿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检测方法
9	耐唾液色牢度	GB/T 18886-2019
10	耐光色牢度	GB/T 8427-2019
11	纤维含量	FZ/T 01057.2-2007 FZ/T 01057.3-2007 FZ/T 01057.4-2007 GB/T 2910.11-2024 等
12	规格尺寸	GB/T 28846-2022

检验方法包括相关产品标准及试验方法标准。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4.判定规则

4.1 依据标准

GB 31701-2015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GB/T 28846-2022 《红领巾》

GB/T 29862-2013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4.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

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